

南部科學園區
(橋頭園區)
污染防治計畫書

事業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表

申請目的：☐投資申請 ☐入區設廠 ☐異地擴廠 ☐變更

1.事業名稱				
2a.負責人		2b.電話		
3a.連絡人		3b.電話		
		3c.傳真		
		3d.E-mail		
4.生產年別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5.員工人數				
租賃 面積 (m ²)	6a.租地 自建			
	租 用	6b. 其他 公司		
	6c. 標準 廠房			
7.連絡地址				
8.租地地址				
9.產業種類		☐ 半導體 ☐ 航太 ☐ 精準健康 ☐ 智慧機械 ☐ 產業創新 ☐ 其他（工商服務業）		

備註：1.申請目的為辦理投資申請者，請勾選「投資申請」；進行租地(廠)程序，擬入區設廠者，請勾選「入區設廠」；非原址擴建廠房而於其他地點新設廠房者，則請勾選「異地擴廠」；若為原地擴建廠房或原廠污染物種類與數量增加者，則請勾選「變更」。

2.產業種類請參照本局投資組之歸類結果，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流向說明表

一、製造流程與污染流向說明（產品產生作業說明）

原(燃)料暨產品資料表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原料				
2	原料				
3	原料				
4	原料				
5	原料				
6	原料				
7	原料				
8	原料				
9	原料				
10	原料				
11	原料				
12	原料				
13	原料				
14	原料				
15	原料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燃料	天然氣	—		m ³ (度)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產出量	單位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廢氣資料表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項目	總懸浮微粒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氯氣	氨氣
年排放量 (公噸/年)							
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三、擬採行的抵換措施 (一) 排放量增量抵換辦理方式 ☐ 自行辦理。 ☐ 與其他公私場所合作辦理。 ☐ 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 (二) 自下列來源取得抵換量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固定污染源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之實際削減量。 ☐ 改善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港區船舶使用岸電。 ☐ 改善逸散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稻草集中妥善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避免燃燒、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							

備註：1.廢氣排放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排放標準。

2.請依環境部公告之計算方式推估產能滿載下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 3.除低污染產業外，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含高雄在地廠商擴廠自廠削減)。
- 4.依園區環評規定，空污排放量以 1.2 倍比例全額抵減。空污排放量達環境部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者，須在申請許可前需取得空污抵換量。

廢水資料表

一、廢(污)水量（含生活污水）(CMD)	
二、廢水中含有以下特殊物質： ☐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 氟化物 ☐ 碘化物 ☐ 重金屬_____	
☐ 其他物質_____ ☐ 無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 備註：1.廢(污)水量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合併估算。CMD代表m³/day、每天立方米。
- 2.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 3.請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三、廢棄物清除與處置規劃說明（半導體製造業者，請另外計算再利用率）

- 備註：1.廢棄物規劃採焚化處理者，請先逕洽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確認可行性。無法焚化者，應規劃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處理。
- 2.進駐之半導體製造業於量產後三年內再利用率應達 80%以上，並於營運後進行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評估。
- 3.液體廢棄物純度較高且具回收價值之溶劑廢液，請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如無法請補上說明。

噪音資料表

一、噪音污染產生源說明：

二、噪音防制作為說明：

備註：1.本表可用文字或圖說敘述相關防制作為，概述即可。

2.本表所述之噪音污染指廠內相關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者稱之。

3.本園區屬第屬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6-97)，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溫室氣體資料表

一、擬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BAT)

- ☐ 以天然氣或生質燃料為燃料。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再生能源。
☐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
☐ 使用能源效率較同業別為佳之設備或製程。
☐ 其他_____

二、預估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本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契約用電量_____ (kW) × 24 (小時/日) × 365 (日/年) × 0.509 (公斤 CO₂e/度) × 10⁻³ (公噸/公斤)

= _____ (公噸 CO₂e)

(三) 總排放量_____ 公噸 CO₂e

三、擬採行的溫室氣體抵換措施

- ☐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 於園區外執行下列減量措施取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效益：
 - ☐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沼氣或生物質為燃料所減少之排放量。
 - ☐ 2.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 ☐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 ☐ 4.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汰換老舊汽車為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所減少之排放量。

備註：1. 進駐廠商須採行最佳可行技術(BAT)，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每年抵換至少 10% 的增量，連續執行 10 年。

2. 進駐半導體製造業每年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經環境部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並需提出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含抵減量及執行時程規劃)；而製程中若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廠商，需於進駐營運後 1 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

健康風險評估物質資料表

項次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1	1,3-丁二烯	106-99-0	
2	苯	71-43-2	
3	環氧乙烷	75-21-8	
4	砷	7440-38-2	
5	二氯甲烷	75-09-2	
6	苯乙烯	100-42-5	
7	乙苯	100-41-4	
8	乙酸乙烯酯	108-05-4	
9	三氯甲烷	67-66-3	
10	丙烯腈	107-13-1	
11	甲基異丁酮	108-10-1	
12	鈷	7440-48-4	
13	鉛	7439-92-1	
14	鎳	7440-02-0	
15	乙醇	64-17-5	
16	1,2,4-三甲基苯	95-63-6	
17	1-己烯	592-41-6	
18	2-甲基己烷	591-76-4	
19	2-甲基戊烷	107-83-5	
20	2-甲基庚烷	592-27-8	
21	3-甲基戊烷	96-14-0	
22	一氯二氟甲烷	75-45-6	
23	乙腈	75-05-8	

序號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24	乙酸乙酯	141-78-6	
25	乙酸丁酯	123-86-4	
26	乙酸二醇(單)丁醚	112-34-5	
27	丁酮	78-93-3	
28	丁醇	71-36-3	
29	二甲苯	1330-20-7	
30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31	三乙醇胺	102-71-6	
32	反-2-丁烯	624-64-6	
33	丙二醇	57-55-6	
34	丙二醇單甲基醚	107-98-2	
35	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108-65-6	
36	丙烯	115-07-1	
37	丙烯醛	107-02-8	
38	丙烷	74-98-6	
39	丙酮	67-64-1	
40	正己烷	110-54-3	
41	正戊烷	109-66-0	
42	正庚烷	142-82-5	
43	甲苯	108-88-3	
44	甲基環己烷	108-87-2	
45	甲基環戊烷	96-37-7	
46	甲醇	67-56-1	
47	氟	7782-41-4	

序號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48	氫氟酸	7664-39-3	
49	氫氧化鈉	1310-73-2	
50	異丙醇	67-63-0	
51	異戊烷	78-78-4	
52	硫酸	7664-93-9	
53	氯化氫	7647-01-0	
54	氯甲烷	74-87-3	
55	硝酸	7697-37-2	
56	順-2-丁烯	590-18-1	
57	溴甲烷	74-83-9	
58	鉻	7440-47-3	
59	銅	7440-50-8	
60	醋酸	64-19-7	
61	鋁	7429-90-5	
62	鋅	7440-66-6	
63	銀	7440-39-3	
64	錫	7440-31-5	
65	錳	7439-96-5	
66	環己酮	108-94-1	
67	環戊酮	120-92-3	
68	磷化氫	7803-51-2	
69	磷酸	7664-38-2	
70	雙酚 A	80-05-7	

備註：使用的原料為IARC 列為Group 2B以上之致癌性物質，其初步致癌風險值貢獻比例達園區 10%以上者，請進行原物料檢討，並採取其他綠色原物料之替代方案或排放防制措施。

橋頭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填寫說明

- 一、污染防治計畫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審核過程絕對保密，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 二、本計畫書依污染物性質分成不同表格，請依產生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廢氣：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二）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四）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五）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 三、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環安組（06）5051001 轉 2308 孫先生。